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莫村镇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30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4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莫村镇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莫村镇百川路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应经字（2021）011号），有效期2021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10m<sup>3</sup>×1个、15m<sup>3</sup>×1个，柴油罐15m<sup>3</sup>×1个；加油机2台）。</p> <p>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5-6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莫村镇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